

未央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征询意见表

(一) 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意见 (提案者填写)					
委员姓名	李宁涛	提案号	38	电话	13379064300
提案案由	关于加强中小学国防教育及劳动教育的建议				
承办单位	未央区教育局	答复时间	2024 年 4 月 12 日		
您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的意见 (请在所属情况的栏内划“√”)					
函复前是否进行沟通, 了解提案提出背景和目的			是/	否	
提案建议是否逐条答复清楚			是/	否	
“正在解决”的建议是否明确落实时间			是/	否	
办理态度		满意/	比较满意	不满意	
提案办理结果		满意/	比较满意	不满意	
办理人员业务能力		满意/	比较满意	不满意	
是否推荐为“提案承办先进单位”			是	否/	
您对进一步做好该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(如此栏写不下, 请另附纸续写)					
提案者 (签名): 李宁涛 填表日期: 2024 年 4 月 12 日					
(二) 提案质量评议 (承办单位填写)					
评议内容			选项 (划“√”)		
围绕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			符合/	基本符合	不符合
切口小, 一事一议, 调研深入, 专业性强			符合/	基本符合	不符合
具有操作性、针对性			符合/	基本符合	不符合
具有前瞻性, 有参考价值, 推动了相关工作的改进			符合/	基本符合	不符合
办理过程中是否存在沟通困难或超出提案建议内容的现象			是	否/	
是否推荐为“优秀提案”			是	否/	
提案建议采纳落实情况详述 (如此栏写不下, 请另附纸续写)					
承办单位 (盖章): 未央区教育局 填表日期: 2024 年 4 月 12 日					
备注	1. 提办双方在提案办理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, 请及时与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联系。				
	2. 提案者收到提案答复函后, 一案一表, 及时填写, 送交或寄送至提案承办单位。				
	3. 承办单位办结后填写此表, 随提案答复函送交或寄送至区政协提案委员会。				
通讯地址: 西安市龙首北路西段一号 邮编 710016 电话 029-86278933 (传真)					

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5 日印发